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柳市柳北税二分通〔2026〕0013号

文龙：（身份证号：450211*****1359）

事由：你于2025年7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按零元转让申报个人所得税无正当理由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知内容：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至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对您个人股权转让收入如实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报送相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6年1月27日

